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铁加仑液化天然气物流等公司签订了 LNG 铁路运输三方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广汇能源、中铁加仑、柏樾咨询三方友好协商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本协议属于框架性协议,不存在约束性条款,三方将在 LNG 海铁对接联运、LNG 铁路终端物流园、哈密淖毛湖 LNG 铁路运销等方面开展深度合作。

●本协议合作项目所涉及的手续办理、运价核准等相关事项尚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协议的具体履行存在变动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跟进进展情况,通过临时公告、定期报告等形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投资合作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未达到公司董事会审议标准。本协议签署对公司 2019 年度的总资产、净资产和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财务指标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本次协议签订背景

甲方: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汇能源”)

乙方:中铁加仑液化天然气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加仑”)

丙方:北京柏樾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柏樾咨询”)

公司控股子公司广汇能源综合物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依托江苏省启东市南通港区得天独厚的地理位置优势,于南通港吕四港沿海开

发区投建南通港吕四港区 LNG 接收站（一、二、三期）项目，预计三期建成后整体可达到 300 万吨/年的 LNG 周转能力。该项目主要是以液化天然气能源产品购销为主，具备仓储、分销等功能的综合能源物流基地，且在原有基础上增加气化装置及配套设施，增加公司产品在天然气输送管网覆盖地区的高峰调节用气功能。目前，启东 LNG 接收站项目已投运及在建部分的客户群体主要为江苏省当地中、小城市和位于城市周边的工业用户。此外，公司所属国内第一条由民营企业控股投建的红淖铁路已于本年初开通使用，进入试运营阶段。该铁路连接公司哈密煤化工基地，不仅有效的改善铁路沿线区域交通条件，而且可极大降低公司煤化工及 LNG 产品的外运综合成本。

中铁加仑液化天然气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是由中炼加仑能源科技集团和中国铁路总公司下属的中铁联合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合资的混合所有制企业。公司在全国范围内开展 LNG 铁路物流分销业务，主要从事 LNG 销售网络体系的建设，包括 LNG 物流园和终端分销网络。

北京柏樾咨询有限公司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并存续的公司，其注册地址为北京，主营股权投资、创业投资管理；企业并购重组、改制上市的财务顾问；企业管理咨询。由国内具有丰富实战经验的产业、投资和金融专家统领，同时汇集企管、财务、人力、法律等领域的高级人才组成专业管理团队。

2019 年 12 月 8 日，基于各方优势，为实现优势互补、互利共赢、共同发展，经三方友好协商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将在 LNG 海铁对接联运、LNG 铁路终端物流园、哈密淖毛湖 LNG 铁路运销等方面开展深度合作。

二、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合作对方的基本情况

1. 中铁加仑液化天然气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伍仟万圆整

法定代表人：范忠祥

住 所：河南省济源市玉川产业聚集区燕川大道 5 号标准化厂房

经营范围：普通货运；铁路、公路、货物专用运输；大型物件运输；国内、国际货物运输代理；物流综合服务；报关服务；货物进出口业务；天然气【富含甲烷的】不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票面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10 月 30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本公司及子公司与中铁加仑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协议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

2. 北京柏樾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1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杨洁

住 所：北京市怀柔区九渡河镇黄坎村 735 号

经营范围：经济信息咨询；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推广；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舞台灯光音响设计；产品设计；工艺美术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个人形象包装设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餐饮管理；企业管理；销售电子产品、工艺品、办公用品、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本公司及子公司与柏樾咨询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协议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或审批备案程序

本协议为战略合作协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上述投资合作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未达到公司董事会审议标准，无需履行相应的会议审议决策程序。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邻近启东港 LNG 接收站建设铁路综合物流园

中铁加仑具有铁路运输和终端 LNG 物流园布局的优势，广汇能源拥有南通启东港 LNG 接收站项目，具有接收国外气源的窗口优势。通

过在接收站附近建设以 LNG 铁路发运为主的综合物流园，实现 LNG 海铁对接联运，将启东港 LNG 接收站与广大的内陆消费市场连接起来，进一步拓展通畅启东港接收站进口 LNG 的输配与分销。

在南通启东港，甲、乙双方共同成立铁路物流项目公司，中铁加仑作为控股方，除了按比例出资外，主要负责铁路专用线、LNG 发运货场、以及综合物流园的投资建设；广汇能源作为参股方，除了按股比出资外，主要负责地方政府协调、物流园建设与运营手续办理、LNG 货源提供（每年 200—300 万吨）与发运配套等事项；丙方主要负责协助甲乙双方合作项目公司完成融资工作。

（二）LNG 铁路终端物流园

乙方在全国的铁路 LNG 物流园优先向甲方所属的启东 LNG 接收站开放，甲方可有针对性地参与乙方下游终端市场的开发和运营；甲方也可根据自身发展的需要，提出潜在的目标市场，乙方在该区域配合建设铁路 LNG 物流园，或者共同合作建设。

甲乙双方约定配套启东接收站铁路综合物流园区规模不小于 200 万吨/年，其中甲方负责 LNG 资源供应，乙方负责 LNG 铁路运销。

（三）接收站窗口期

甲方根据乙方铁路承运量统筹安排启东 LNG 接收站窗口期，并给予乙方一定数量的窗口期，由乙方自行或甲乙双方联合采购进口 LNG，甲方向乙方收取合理的窗口使用费。

（四）哈密淖毛湖 LNG 铁路运销

甲方在哈密淖毛湖工业园区投资建成了年产 120 万吨甲醇/80 万吨二甲醚、6 亿方 LNG 项目，其中 LNG 产品主要销往西北、华北区域。甲、乙双方同意先行围绕淖毛湖 LNG 铁路运销进行合作，在国家 LNG 铁路运输政策放开的前提下，由甲方负责 LNG 资源供应、LNG 铁路装车设施建设及装车服务，乙方负责 LNG 铁路运输承运及市场开发销售工作，具体量、价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约定。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LNG 铁路运输作为内陆长距离运输方式,具有铁路运输高装载量、高准点率、高运输连续性和低损耗、低运费、低故障等特点。LNG 铁路运输既能保障终端用户用气资源供应稳定性,又可使铁路运载工具起到储气调峰作用。中铁加仑具有铁路运输和终端 LNG 物流园布局的优势,广汇能源拥有南通启东港 LNG 接收站项目,具有接收国际贸易气源的窗口优势。通过双方的优势整合,可充分利用天然气全产业链协同效应,共同推动清洁能源事业发展。

本次协议的签订将有利于拓展公司进口 LNG 的输配与分销,有利于启东 LNG 接收站与广大的内陆消费市场进一步的连接,有利于推进公司淖毛湖 LNG 铁路运销的业务开展,符合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推动 LNG 铁路运输业务的正式开通具有重要意义,对完善国内 LNG 销售网络将会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五、重大风险提示

1、本协议合作项目所涉及的手续办理、运价核准等相关事项尚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协议的具体履行存在变动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跟进进展情况,通过临时公告、定期报告等形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协议签订所涉各方亦将积极推进后续具体工作,详细进展情况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日